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卡哥特科集团收购德瑞斯集团部分业务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索引号：2019-1562943231360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反垄断局

成文日期：2019年07月12日

发布日期：2019年07月12日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卡哥特科集团（以下简称卡哥特科）收购德瑞斯集团（以下简称德瑞斯）部分业务（以下简称目标业务）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以下简称本案）。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程序

2018年6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申报材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2018年7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2018年8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18年11月19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2019年1月11日，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届满时，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并得到市场监管总局同意。2019年1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对申报方的再次申报予以立案审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舱口盖、商船滚装设备、船货起重机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9日。

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及下游用户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参与者、市场结构、行业特征等方面信息，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卡哥特科。该公司于2005年在芬兰成立，在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交易主要涉及卡哥特科旗下子公司麦基嘉集团。麦基嘉集团主要从事海洋运输、海洋工程行业货物及负载处理等方面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

被收购方：目标业务。德瑞斯于1974年在挪威成立，在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目标业务主要从事舱口盖、商船滚装设备、商船起重机、商船锚绞车等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

卡哥特科旗下收购实体与德瑞斯于2018年2月8日签署协议，拟由卡哥特科收购目标业务，并将目标业务与麦基嘉集团业务进行整合。

三、相关市场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等规定，界定了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

（一）相关商品市场。

经调查，卡哥特科和目标业务均提供舱口盖、商船滚装设备、商船起重机、商船锚绞车产品及售后服务，业务存在横向重叠。

1. 舱口盖。

舱口盖是用于遮盖船舶货舱的船舶配套设备，主要作用是阻止水进入货舱，保护货物免于潮湿和损坏，并为货物堆放提供支撑平台，其功能无法为其他船舶配套设备替代，构成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2. 商船滚装设备。

滚装设备是用于使货物移动或滚动登船的船舶配套设备，主要由坡道、舱门和盖板、升降装置及活动甲板等部分组成，通常集成到船体结构中，构成船舶整体的一部分，可位于船首、船尾或船侧方，其功能无法为其

他船舶配套设备替代，构成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商船和军舰均会使用滚装设备，但是军舰滚装设备的设计、需求和采购等与商船完全不同，交易双方不提供军舰滚装设备产品。因此，本案相关商品市场为商船滚装设备市场。

3. 商船起重机。

商船起重机是用于货船上装载和卸载货物的船舶甲板机械设备，主要在高湿度、高盐度及颠簸起伏等海洋工作环境使用。商船起重机的设计和生产除满足通用起重设备规范外，还需要满足船级社对起重机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其功能无法为陆用起重机替代，构成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商船起重机可以进一步细分为船货起重机和杂货/软管起重机。船货起重机主要用于散货船、集装箱船及杂货船等，杂货起重机可以用于所有类型的船舶，软管起重机主要用于油轮。从需求替代看，船货起重机主要用于起吊散货、集装箱及其他干杂货，起重能力较大，工作半径较长。杂货起重机主要用于起吊零部件、物资等，软管起重机主要用于起吊输油、输气软管，二者结构、规格、起重能力类似，与船货起重机存在显著区别。因此，船货起重机和杂货/软管起重机分别构成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4. 商船锚绞车。

商船锚绞车是用于船舶的锚作和系泊作业的船舶甲板机械设备，其功能无法为其他船舶甲板机械设备替代，构成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5. 售后服务市场。

卡哥特科和目标业务均在全球范围内为双方存在横向重叠的上述产品（即舱口盖、商船滚装设备、商船起重机及商船锚绞车）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售后服务与产品生产供应联系紧密，从事不同产品的售后服务需要掌握不同产品的零部件供应渠道、技术和图纸，且主要通过单次分别采购的方式实现。因此，舱口盖售后服务、商船滚装设备售后服务、商船起重机售后服务、商船锚绞车售后服务分别构成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1. 舱口盖、商船滚装设备、船货起重机、杂货/软管起重机和商船锚绞车体积较大，重量较重，远距离运输成本较高，跨境采购不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过去3年中国舱口盖和商船滚装设备的进出口基本为零，商船起重机和商船锚绞车的进口基本为零，出口占比不超过10%。因此，上述商品的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

2. 舱口盖售后服务、商船滚装设备售后服务、商船起重机售后服务、商船锚绞车售后服务主要面向航运企业提供。多数船舶连续航行且距离较远，航行过程中会有定期或不定期维护、修理需求。卡哥特科和目标业务均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上述售后服务的相关地域市场为全球。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舱口盖、商船滚装设备和船货起重机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52

